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3〕247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全省设区的市、县级地方新闻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换证续办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和国家广电总局《关于向设区的市、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核发〈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广电发〔2020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本省设区的市、县级地方新闻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（下称“许可

证”)换证续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换证续办对象

本省持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的设区的市、县级地方新闻单位(不含省属机构以及民营机构)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持证机构换证书面报告一式3份。报告需说明各单位所属平台(网站或APP)近3年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运营状况,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内容建设,安全播出,节目制作、传播、规划、备案等制度执行情况,网站审核员配备及参加省局组织的培训情况,有无违法违规和整改落实的情况;是否存在超《许可证》业务范围违规传播的情况,如有,是否立即整改;需补充说明的其他情况等内容。

(二)填写《许可证》变更申请表,并加盖公章一式3份(详见附件1)。

(三)原《许可证》复印件一式3份。

(四)如需变更《许可证》法人、域名、开办单位、播出名称、地址的,需提供相关申请资料(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任命书、域名注册证书等),并在书面报告和《许可证》变更申请表中说明。其他增项和变更事宜请与省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沟通后,再视情专项书面报送。

(五)填写《申请单位信息表》一式3份(详见附件2)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请各设区市局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市、县新闻单位《许可证》换证续办工作，负责汇总辖区内持证机构的申报材料，并于2023年12月12日前寄送至省局行政服务中心（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128号省广电局行政服务中心肖洁玲收，联系电话：0591-88116506）。

(二) 各设区市局要指导督促取得《许可证》的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、节目播前审查、节目报备、重要节目播出管理、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，落实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加强后续监管。

附件：1. 设区的市、县级地方新闻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变更申请表
2. 申请单位信息表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3年11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网络处章伟，联系电话：0591-88116501，1803976706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设区的市、县级地方新闻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变更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申请时间：_____

单位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地址			
计算机接收	网站名称		
	播出名称		
	网站域名		
手机等手持终端接收	服务方式	客户端软件下载（ ）；手机wap网站（ ）	
	WAP网站域名		
	播出名称		
申请事项 <small>（无变更事项，则在续办处打√；有变更事项的，在续办及变更处打√）</small>	续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注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变更事项 <small>（无变更事项，则填“无”）</small>	例如：1. 原法定代表人陈XX，现申请变更为林XX。 2. 原地址XXX，现申请变更为XXX。 3.		
申报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
附件2

申请单位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定代表人			
经办人姓名		经办人证件号	
联络方式	经办人手机号：		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
